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思綺  
電話：02-7736-5698  
電子信箱：a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00146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2條及第48條修正條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2條及第48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A09000000E\_11000146895\_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000146895\_doc1\_Attach2.odt、A09000000E\_11000146895\_doc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勞動部110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71766號令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2條及第48條修正條文(如附件)，請轉知所轄短期補習班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71769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案函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

